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鄭志雷
電話：(02)77366315
電子信箱：jc150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1000926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總說明及修正前後內容 (A09000000E_11000092634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第33條附表
3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0年7月9日台內移字第110091164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條文附表3業經內政部於110年7月9日以台內移字第11009116422號令修正發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 

